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3r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三版〕

知识产权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3r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三版〕

知识产权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知识产权卷/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3 版.—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7-5109-2166-7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知识产权—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0890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第三版) · 知识产权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策划编辑 郭继良 责任编辑 王 婷 执行编辑 陈 思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058 千字

印 张 54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3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166-7

定 价 1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三版编辑出版说明

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庭长讲话或颁发文件的形式发表某项司法指导政策，在一些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判决中宣示其司法立场，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的典型案例的方式以肯认其做法。各审判业务庭也常常以“函复”“庭推精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有的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毕竟在不同的程度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也蔚为大观，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他们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或多或少地具有参考性的意义，我们特别选摘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上述司法观点的载体形式多样，效力等级各异，不便于各级法院的法官们查找、理解与适用，而对于并不经常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相关审判指导刊物的律师来说，就更难以全面、准确和及时地知悉。为了让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能够更快捷、更方便地查找与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我们组织既有相当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

的法官们，将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刊载的案例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梳理出诸多专题，于2009年初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第1~3册）；于2010年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行政、国家赔偿卷》（第4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第5、6册）；于2011年续编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续》（第7、8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2014年1月17日，法办发〔2014〕2号）中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做好《司法观点集成》（修订版）的编辑出版工作”的指示精神，人民法院出版社于2014年7月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含《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民事诉讼卷》《行政·国家赔偿卷》等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讲话、作出批示，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也明确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奠定了基础。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决定精神对新时期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4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了民法总则，修改了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公司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也作出了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2016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的《关

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上公布了大量的裁判文书。第二版中部分司法观点有的已经被新的法律、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文件所吸收，有的则未被采纳，同时，先前的部分司法观点被其后的司法观点所取代或者修正。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全系列再作一次全面的修订。第三版分为6卷，已推出《民事卷》（4册）。栏目设置也做了改进，具体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囿于本书体例，本书仅摘编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相关的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审判业务庭、局、室就下级法院及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示、函等所作出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所做的“意见”“解答”“庭推纪要”“海事审判综述”“行政审判办案指南”、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研究意见”和各审判业务庭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以各审判业务庭庭长答记者问名义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2.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确立了一项新的裁判规则

的案例，或者虽然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不够具体的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3.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指导参考性案例对外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4.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旨在以案例的形式将法律精神传播给社会大众，同时也是进一步彰显以公开促公正理念，切实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

——**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著述**。这是第三版新推出的栏目，从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们在演讲、教学和撰写的文章中摘选出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精彩段落。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组织编写的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类图书中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实务观点的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上的著述。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研究、探讨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但毕竟是以个人名义发表，尚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而颇具参考性则是无疑的，故作为附录。

——**附录：《司法信箱》《民事审判信箱》《再审信箱》《执行疑难问题问答》**。《司法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物——《人民司法》传统实务栏目，其答复意见一般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庭业务骨干撰写，并经庭长审定；《民事审判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主办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中的栏目；《再审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主办的《审判监督指导》中的栏目。

为了使读者能够较为轻松地阅读本书，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

每个专题的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上述司法观点，我们为部分法律问题编写了“说明”，以揭示该法律问题所具有的意义，对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时期存在不同观点的，则对其观点的发展作出必要的交待；所有的附录观点皆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等相关内容之后。对每个专题均提炼出关键词，编制成“索引”，置于书末，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大多数内容来自于以下公开出版物：“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司法》、“法律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名义或者院、庭长名义编写的著作。在编辑过程中对原文做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作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第三版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可能并不准确，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并且其中有一定的滞后性，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者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业务庭和法官部分著述的内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二章 专利权	(41)
一、一般规定	(41)
二、专利申请与授予	(54)
三、专利权无效	(163)
四、专利侵权	(183)
五、诉讼程序问题	(183)
第三章 商标权	(301)
一、一般规定	(301)
二、商标注册申请、审核	(304)
三、侵犯商标权	(376)
四、诉讼程序问题	(482)
第四章 著作权	(493)
一、一般规定	(494)
二、不同形式的作品及其著作权保护	(505)
三、涉网络著作权	(573)
四、诉讼程序问题	(602)

第五章 技术合同	(607)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	(627)
第七章 反垄断	(755)
第八章 其他知识产权	(775)
第九章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程序问题	(793)
附：关键词索引	(815)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做好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是人民法院一项长期的重大战略任务，应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司法能力和水平 …… (1)
2. 着力强化政策指引，努力践行“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四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基本原则 …… (2)
3. 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 (13)
4. 要把保障创新和发展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目标，促进创新活力竞相迸发 …… (15)
5. 依法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的冲突与划界问题 …… (21)
6. 科技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 …… (24)
7. 涉文化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 …… (25)
8.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应进一步规范网络竞争秩序 …… (29)
9. 妥善处理知识产权专门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 …… (30)
10. 着重强化司法审查在知识产权授权确权中的主导作用 …… (31)
11. 充分发挥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的司法监督职能 …… (32)
12. 合理开支的赔偿与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 (33)
13. 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充分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 …… (34)

第二章 专利权

一、一般规定

14. 准确把握专利审判司法政策，依法界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41)
15. 合理界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和强度 …… (45)
16. 关于两个专利司法解释的指导思想 …… (46)
17. 妥善处理专利与标准的关系 …… (48)

18.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的新变化	(50)
------------------------	--------

二、专利申请与授予

19.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的判断标准	(54)
20. 判断专利申请文件修改是否合法时当事人意见陈述的作用	(58)
21. 专利申请文件中“非发明点”的修改及其救济	(58)
22. 申请人可否基于审查员对专利申请文件修改的认可获得信赖利益保护	(60)
23.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限制与禁止反悔原则的关系	(61)
24. 发明专利申请是否具备实用性的判断	(62)
25. 专利法关于“能够制造或者使用”与“能够实现”之间的关系	(63)
26. 如何认定技术方案的放弃	(64)
27. 关于权利要求解释的尺度	(65)
28. 确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66)
29. 关于权利要求书中词语含义的确定	(73)
30. 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划分方法	(76)
31. 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公开的认定标准	(76)
32. 权利要求的解释方法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和民事侵权程序中的异同	(77)
33. “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的关系	(79)
34. 判断权利要求书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时对权利要求书撰写错误的处理	(80)
35. 从属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	(82)
36. 对从属权利要求进行创造性判断时，应对引用的对比文件进行审查	(83)
37. 封闭式权利要求的解释	(84)
38. 开放式权利要求的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	(88)
39. 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应当以记载在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为基础	(89)
40. 字面含义存在歧义的技术特征的解释规则	(89)
41. 确定区别技术特征是否已经被现有技术公开应当考虑它们在各自技术方案中所起的作用	(91)
42. 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案件中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	(92)

43. 开放式与封闭式权利要求的区分适用于机械领域专利	(93)
44. 当事人能否选择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	(94)
45. 独立权利要求与从属权利要求区别解释的条件	(96)
46. 主题名称对专利权保护范围是否具有限定作用	(97)
47. 并列独立权利要求引用在前独立权利要求时保护范围的确定	(98)
48. 在前独立权利要求对并列独立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定作用, 应当根据其对该并列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或保护主题的 实质性影响确定	(99)
49. 母案申请对解释分案申请授权专利权利要求的作用	(100)
50. 解释权利要求时应使保护范围与说明书公开的范围相适应	(102)
51. 未记载在说明书中的技术贡献不能作为要求获得专利权保护的 基础	(103)
52. 确定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 之间的关系	(104)
53. 同一技术方案中产品权利要求与方法权利要求创造性评判之间 的关系	(106)
54. 专利说明书及附图的例示性描述对权利要求解释的作用	(107)
55. 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的用语无特别界定时应如何解释该 用语的含义	(108)
56. 说明书是否清楚完整的认定	(109)
57. 在认定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时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 技术问题的确定	(110)
58. 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与该权利要求是否具有 创造性的关系	(112)
59. 权利要求中自行创设技术术语的解释规则	(113)
60. 专利说明书中没有记载的技术内容不作为授权确权依据	(114)
61. 当事人在与涉案专利享有共同优先权的其他专利的授权确权 程序中所作意见陈述的参考作用	(115)
62. 通过测量说明书附图得到的尺寸参数不能限定权利要求的 保护范围	(116)
63. 化学领域产品发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判断	(117)
64. 方法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及对方法专利权利要求中步骤顺序的 解释	(118)
65. 改变方法专利的步骤顺序是否构成等同侵权	(119)
66. 方法专利侵权中新产品的认定与保护	(121)
67. 专利侵权涉及新产品方法的发明专利的举证责任倒置	(123)

68. 应用环境特征在方法专利侵权判断过程中的作用 (125)
69. 应以权利要求所限定的内容为准, 根据专利的主题名称, 结合技术方案所实现的技术功能、用途确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属的技术领域 (126)
70. 药品研制、生产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对药品专利授权条件的影响 (128)
71. 不产生特定毒副作用的特征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医药用途发明是否具有限定作用 (129)
72. 给药特征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制药方法发明是否具有限定作用 (129)
73. 功能性特征解释的基本原则 (131)
74. 功能性设计特征的判断标准及认定 (132)
75. 专利保护客体的认定标准 (136)
76. 如何认定《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中的“技术问题” (138)
77. 在确定独立权利要求是否记载必要技术特征时, 如何考虑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功能性技术特征 (139)
78. 发明实际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 (140)
79. 背景技术不能用于确定发明实际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141)
80. 对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确定 (142)
81. 使用环境特征的解释 (143)
82. 技术偏见是否存在应结合现有技术的内容进行判断 (144)
83. 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判断中对现有技术领域的确定与考虑 (145)
84. 新晶型化合物的创造性判断 (147)
85. 使用同源性加上来源和功能限定方式的生物序列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 (148)
86. 化学产品专利申请充分公开的要求 (149)
87. 化合物新颖性判断中现有技术公开内容的认定标准 (150)
88. 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性质 (151)
89. 马库什权利要求在无效程序中的修改原则 (152)
90. 马库什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判断方法 (153)
91. 创造性判断中商业成功的考量时机与认定方法 (154)
92. 创造性判断中采纳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数据的条件 (156)
93. 关于接受对比试验数据的前提 (157)
94. 以制备方法主张产品专利具有创造性的判断 (159)
95.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的理解 (159)
96. 专利申请日可以作为推定该技术方案完成的时间 (162)

三、专利权无效

97. 未取得预料不到技术效果的数值范围选择不能给专利带来创造性 (163)
98. 对《专利法》第47条第1款中“宣告无效的专利权”的理解 (164)
99. 专利权被宣告部分无效后保护范围的界定 (165)
100.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是否严格限于《专利审查指南》限定的三种方式 (165)
101. 《专利法》第47条第2款中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时间点的确定 (166)
102. 申请日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可以用于判断是否与外观设计专利权相冲突 (168)
103. 专利复审及无效阶段对“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范围 (169)
104. 专利无效审查程序中依职权审查的范围 (170)
105. 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依职权认定常规技术手段 (171)
106.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 诉前停止侵权措施申请错误时对受害人的救济 (172)
107.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 职务发明设计人有权主张专利权有效期内报酬 (173)
108. 专利无效决定对既判力的影响 (174)
109. 尚在执行的判决可否因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而终结执行 (175)
110. 对请求人关于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 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审查时, 应当给予当事人就相关的具体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进行解释和申述理由的适当机会 (176)
111. 法官可以依职权主动引入公知常识 (177)
112. 确定对比文件公开的产品结构图形的内容时可结合其结构特点及公知常识 (180)
113. 人民法院直接判决宣告专利权的效力没有法律依据 (181)
114. 对《专利法》第47条第2款中“追溯力”的理解 (182)

四、专利侵权

115.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的条件 (183)
116. 专利侵权纠纷中技术特征等同的认定 (184)
117. 专利侵权判断中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划分标准 (191)
118. 专利法意义上的销售行为的认定标准 (192)
119. 专利侵权案件中制造行为的认定 (194)
120. 等同侵权的适当限制适用 (195)

121. 专利侵权案件中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198)
122. 专利侵权案件中捐献规则的适用 (201)
123. 专利侵权案件不能轻率适用“多余指定原则” (203)
124. 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思路和技术对比分析方法 (206)
125. 非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的事实推定 (206)
126. 专利侵权诉讼中无须直接裁判涉案专利属于从属专利或者
重复授权专利 (208)
127. 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实施发明所得产品的后续使用不侵害专利权 ... (208)
128.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缺少专利技术特征的情况下不构成侵权 (211)
129. 采用与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手段相反的技术方案是否
构成等同侵权 (212)
130.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如何理解被侵权人
依据侵权责任法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发出的要求其采取必要
措施的通知 (212)
131.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否认定部分侵权 (216)
132. 关于教唆、帮助侵权的认定 (216)
133. 对侵权行为人变更其原侵权技术方案后的新实施行为的处理 (218)
134. 对原审诉讼期间仍在持续的侵权行为的处理 (219)
135. 产品零部件侵权行为的处理及责任承担 (220)
136. 封闭式权利要求的侵权判定 (220)
137. 封闭式权利要求侵权判定中等同原则的适用 (221)
138. 关于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及设计空间的对比判断原则和方法 (222)
139.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中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的认定 (225)
140. 外观设计近似性判断的判断主体、比对方法和比对对象 (228)
141. 侵权设计未包含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全部设计
特征，一般可以推定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不近似 (231)
142.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中产品类别的确定 (232)
143. 并非由产品功能唯一决定的设计特征应当在外观设计相同
或者相近似判断中予以考虑 (233)
144. 保护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的影响 (234)
145. 设计要素变化所伴随的技术效果的改变对外观设计整体
视觉效果的影响 (235)
146. 仅具有技术功能的零部件不构成外观设计侵权 (236)
147. 专利权人向他人提供专利图纸的行为是否构成默示许可 (236)
148. 对于保护范围明显不清楚的专利权，不应提供保护 (237)

149. 药品制备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 无其他相反证据下, 应推定
被诉侵权药品在药监部门的备案工艺为实际制备工艺 (239)
150. 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对于他人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日前
实施该专利的行为, 并不享有请求他人停止实施的权利 (243)
151. 先用权抗辩的审查与认定 (244)
152. 关于在后专利权抗辩 (245)
153. 现有技术 (设计)、现有设计抗辩的界定标准与准确适用 (246)
154. 现有技术抗辩的比对方法与审查方式 (249)
155. 实用新型专利的非形状构造类技术特征在认定现有技术
抗辩时原则上不予考虑 (250)
156.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自由公知技术抗辩 (251)
157.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标准实施抗辩 (252)
158. 销售与许诺销售的法律界限 (254)
159.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合法来源抗辩 (254)
160. 实施包含专利技术的推荐性标准需取得专利权人的许可 (256)
161. 在说明书引证背景技术文件的情况下, 对说明书公开
内容的正确理解 (257)
162. 抵触申请抗辩成立的条件 (258)
163. 产品说明书是否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出版物 (259)
164. 审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行政案件的要点 (260)
165. 判决专利复审委员会重作决定应考量的情形 (262)
166. 关于侵权人对赔偿数额或计算方法约定的认定 (263)
167. 专利权人与侵权人的事先约定可以作为确定专利侵
权损害赔偿数额的依据 (264)

五、诉讼程序问题

168.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问题 (267)
169. 如何确定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的管辖 (267)
170. 原告以专利方法使用者和依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
的使用者为被告起诉的, 其选择提起诉讼的依专利
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使用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268)
171. 涉及同一事实的确认不侵犯专利权诉讼和专利侵权诉讼的管辖 (269)
172. 消费者使用的被诉侵权商品的扣押地不属于据以确定管辖的
“查封扣押地” (272)
173. 被诉侵权产品的出口装船交货地可否认定为侵权行为地 (273)
174. 因诉争焦点变化而未能及时提交的证据属于“新的证据” (274)

175. 在申请再审程序中以新的证据主张现有技术抗辩不应予以支持 … (274)
176. 合法来源抗辩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 …………… (276)
177. 无效宣告程序中外文证据并非一律需要单独提供中文译文 …………… (277)
178. 关于侵权获利的举证 …………… (278)
179. 专利权人主张本国优先权时的举证责任和说明义务 …………… (279)
180. 以外观设计专利权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由
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请求人资格 …………… (280)
181. 当事人恒定原则可以适用于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程序 …………… (282)
182. 对于设计特征的认定, 人民法院在听取各方当事人质证
意见的基础上, 对证据进行充分审查, 依法确定授权
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 …………… (283)
183. 关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提交检索报告或者
评价报告的问题 …………… (285)
184. 专家咨询意见只能作为法官认定事实的参考, 不能作为
证据使用 …………… (286)
185.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受理费的合理分担 …………… (286)
186. 专利侵权案件中中止审理问题 …………… (287)
187.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一般不适用赔礼道歉 …………… (292)
188. 专利行政执法中程序违法的认定和处理 …………… (293)
189. 专利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起算点的确定 …………… (294)
190. 人民法院在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时,
是否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要视案件情况而定 …………… (295)
191. 专利侵权民事交叉纠纷的实质性解决 …………… (296)

第三章 商标权

一、一般规定

192. 依法审理商标权纠纷案件, 加强商标权司法保护, 促进
企业提高品牌战略的创新能力 …………… (301)

二、商标注册申请、审核

193. 可依法适当从严掌握商标授权确权的标准 …………… (304)
194. 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的类型和审查范围 …………… (307)
195. 《商标法》修改前尚未核准注册的商标案件的法律适用 …………… (308)
196. 《商标法》修改前已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争议案件的法律适用 …………… (311)

197. 商标审限的司法审查	(312)
198. 驰名商标按需认定原则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的适用	(313)
199. 驰名商标认定的证据审查标准	(314)
200. 包含通用名称的商标显著性的认定	(316)
201. 包含描述性要素的商标显著性的认定	(317)
202. 证明商标显著性的认定	(318)
203. 立体商标显著性的认定	(319)
204. 商标近似性判断的考量因素	(322)
205. 近似商标共存协议影响商标可注册性的审查判断	(325)
206. 对《商标法》第 10 条“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的理解	(327)
207. 对含有国名的标志申请注册为商标的审查判断	(330)
208. 将去世的知名人物姓名注册为商标可否认定具有其他不良影响	(331)
209. 某标志具有宗教含义的，通常认为该标志的注册有害于宗教 感情、宗教信仰或者民间信仰	(332)
210. 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不限于同类产品	(334)
211. 商标驳回复审程序和商标异议复审程序之间一事不再理 原则的适用	(335)
212.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程序中应考虑阻碍申请商标注册的 事实发生的新变化	(336)
213.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程序中应考虑证明申请商标使用 情况的新证据	(337)
214. 注册商标连续 3 年停止使用撤销制度中商业使用和合法 使用的判断标准	(339)
215. 被错误注销后重新恢复的注册商标应视为一直存续	(341)
216. 确定商品名称的归属，关键是确定谁先取得该名称，以及 取得之后的使用行为是否改变了该名称的归属	(342)
217. 《商标法》第 13 条第 2 款“容易导致混淆”的理解	(343)
218. 《商标法》第 13 条第 3 款“误导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注册人 的利益受到损害”的理解	(345)
219. 《商标法》第 15 条第 1 款“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与第 2 款 “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的理解	(346)
220. 代表人或者代理人抢注被代表人或者被代理人商标的适用条件	(350)
221. 复杂历史因素下对《商标法》第 28 条的适用	(351)
222. 《商标法》第 30 条和第 13 条第 3 款转换适用的问题	(353)
223. 对《商标法》第 32 条关于保护在先权利的理解	(354)
224. 《商标法》第 32 条中在先权利“利害关系人”的界定	(364)

225. 对《商标法》第 32 条“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规定的理解 (365)
226. 对《商标法》第 44 条第 1 款“其他不正当手段”的规定的理解 (368)
227. 《商标法》第 45 条“恶意注册”的判断考量因素 (370)
228. 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商标评审委员会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理解 (371)
229. 原本作为注册障碍的事由不复存在，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变化后的事实作出判断 (372)
230. 对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所谓“一事不再理”问题的理解 (373)
231. 对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循环诉讼”问题的处理 (374)
232. 行政部门对申请商标是否享有优先权存在漏审，人民法院应在查清事实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 (375)

三、侵犯商标权

233. 侵犯商标专用权案件中认定商标相同和近似的原则 (376)
234. 审查判断相关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类似的认定标准 (385)
235. 妥善处理商业标识类权利冲突案件 (387)
236. 商标权的保护强度应当与其显著性和知名度相适应 (392)
237. 对于历史原因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案件的审理 (393)
238. 具有特殊因素的商标、商号、字号之间的共存 (398)
239. 判断诉争商标是否损害他人先在权利的法律适用与时间界限 (401)
240. 在先商标具有较高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在后申请人应负有更高的注意和避让义务 (406)
241. 商标侵权案件中对是否构成在先使用的审查判断 (407)
242. 姓名的商业使用不能与他人合法的在先权利相冲突 (408)
243. 判断是否存在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可能性时，应该考虑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409)
244. 人民法院司法认定驰名商标遵循的原则和制度 (411)
245. 已注册商标是否已经形成稳定的市场秩序的判断 (416)
246. 同一主体的不同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辐射 (416)
247. 将他人驰名商标作为自己的企业字号，足以造成相关公众对商标注册人与企业名称所有人产生误认或者误解的，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418)
248. 在不相同商品上使用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属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420)

-
249. 人民法院在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中对驰名商标的认定, 属对案件基本事实的认定, 不受当事人诉讼请求的限制 (422)
250. 通用名称的认定 (423)
251. 法定通用名称的认定 (427)
252. 约定俗成通用名称的认定 (428)
253. 农作物品种名称的正当使用 (429)
254. 服务商标的司法保护 (430)
255. 对购置他人生产的旧设备重新修整, 去除原有商标标识后以自己产品出售的行为, 应认定为侵犯原设备生产企业的商标专用权 ... (431)
256. 足以导致混淆、误认的回收利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433)
257. 商品房销售者在广告宣传中, 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地名来标注商品房地理位置, 没有造成公众对商品房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 不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434)
258. 商标权人以行为人合法使用的原产地域专用标志侵犯自己的商标专用权为由诉至人民法院, 请求侵权损害赔偿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36)
259. 商品经营者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字样的标志作为企业名称使用, 或者将自己的注册商标拆分成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志使用, 误导公众的, 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439)
260. 以伪造貌似商号等方式突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文字构成商标侵权 (441)
261. 企业字号与注册商标冲突时的民事责任 (442)
262. 成员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合理规范使用集团标识不构成商标侵权 ... (444)
263. 市场管理者对商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未尽合理注意义务, 提供便利条件的, 属于帮助侵权行为 (445)
264. 对商标正当使用的判断 (445)
265. 商标使用的主体、未改变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使用、未发挥识别作用的使用以及没有使用的“正当理由”的理解 (448)
266. 作为在先权利保护的“肖像”应当具有可识别性 (451)
267. 当事人恶意取得、行使商标权并主张他人侵权的, 人民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452)
268. 涉外委托加工中商标使用行为的判断 (454)
269. 贴牌加工中商标使用的定性 (454)
270. 自然人可就其未主动使用的特定名称获得姓名权的保护 (456)
271. 自然人就特定名称主张姓名权保护时应当满足的条件 (457)

272. 非以诚信经营为前提的商业成功与市场秩序不是维持商标注册的正当理由 (458)
273. 侵犯未实际投入商业使用的注册商标的民事责任 (459)
274. 注册商标未实际使用与民事责任承担的关系 (461)
275. 缺乏合法性基础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能对抗他人的正当使用行为 (461)
276. 不具有区分商品来源作用的描述性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462)
277. 当事人不是将扑克游戏作为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商标使用，只是用作反映该类游戏内容、特点等的游戏名称，为正当使用 (463)
278. 销售发票指向非侵权商品的商标使用行为不构成侵权 (464)
279. 生产者在商品包装上标明的实际产地，虽然与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的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地名相同，但不会造成消费者对商品的混淆、误认的，属于正当使用 (465)
280. “宝岛”虽然是固有词汇，但其与“眼镜”“眼镜行”的商品及服务之间并无关联，使用在该商品和服务上具有商标所需的显著性和识别性 (466)
281. 注册商标含有地名时他人对地名的正当使用以及该注册商标具有第二含义时的侵权判定 (468)
282. 尚未获得注册的商标的许可使用合同是否有效 (469)
283. 商标权共有人行使权利的一般规则 (471)
284. 商标转让是否显失公平不以商标转让价格与价值是否匹配为依据 (473)
285. 商标使用许可和技术服务混合合同纠纷的审理 (474)
286. 在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相对人明知商标权人和在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相对人未解除在先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不属于善意第三人 (475)
287. 有工商登记等的合法形式，但实体上构成商标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认定构成商标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不需要中止诉讼 (478)
288. 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中违法所得和赔偿数额的计算 (479)
289. 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应当遵循比例原则 (481)

四、诉讼程序问题

290. 对涉及注册商标授权争议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冲突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482)

291. 对于已为在先生效判决所羁束的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所引致的新判决申请再审的受理条件 (484)
292. 在国外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不属于中国法律调整的范围 (485)
293. 商标授权确权类案件的地域管辖 (486)
294. 商标民事案件的管辖 (487)
295. 商标民事案件和商标行政执行的协调 (489)
296. 不服商标局作出的相关具体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490)

第四章 著作权

一、一般规定

297. 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司法政策精神 (493)
298. 妥善处理红色经典和英雄烈士相关著作权案件 (494)
299. 间接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认定 (496)
300. 无合作创作的约定, 对作品创作作出了一些辅助性、提供建议等的参与者, 不能认定为作品的共同创作人 (497)
301.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 双方未约定使用作品范围的, 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498)
302. 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作品, 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有创作性的, 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著作权 (499)
303. 共有权利人之间相互侵害著作权行为的认定 (499)
304. 无著作权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著作权归属证明的证据资格及审查判断 (500)
305.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 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活动 (501)
306. 著作权合同的解释规则 (502)
307. 对作品的独创性与有形形式的理解与认定 (503)
308. 对包含他人合法在先权利作品的著作权行使规则 (504)

二、不同形式的作品及其著作权保护

309. 具体认定作品应当把握的条件 (505)
310. 依据公有素材创作完成的作品只要表现形式具有独创性, 都各自享有著作权 (507)
311. 作品登记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发表 (509)

312. 著作权登记证书对在先著作权的证明效力 (509)
313. 作品塑造的人物特点属于思想观念范畴, 不受《著作权法》
的保护 (510)
314. 作者对民间文学艺术衍生作品独创性部分享有著作权的认定 (511)
315. 本身并不表达某种思想的答题卡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
的作品 (512)
316. 由他人执笔, 本人审阅定稿并以本人名义发表的报告、讲话等
作品的著作权归报告人或讲话人享有 (513)
317. 以特定人物经历为题材自传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以当事人约定
优先, 没有约定的, 著作权归该特定人物享有 (514)
318. 职务作品著作权的推定归属 (515)
319. 拍卖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属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516)
320. 商标申请或注册人信息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明作者
身份的署名行为 (517)
321. 买卖书号出版的图书的复制发行主体及侵权行为的认定 (518)
322. 适用法定许可的教科书的司法认定 (519)
323. 已为生效裁判确定侵权并给予权利人充分赔偿的图书, 如在
判决生效后继续发行, 不构成新的侵权行为 (520)
324. 作者主动向出版社投稿, 出版社在 6 个月后通知作者稿件不予
采用, 作者要求出版社给予经济补偿的请求不予支持 (521)
325. 出版社依合同约定以自己认为合理的方式对作品进行修改的,
不构成侵权; 但出版社未依合同约定将其修改结果交由
作者书面认可, 构成违约 (522)
326. 出版者对出版侵权出版物承担过错责任 (522)
327. 地方志的整体著作权应归编辑人所有, 作品中所有被编辑作品
的创作人, 依法对各自的原作品享有著作权; 编辑人在行使
自己的编辑作品著作权时, 不得侵犯原作者的著作权 (524)
328. 《著作权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的转载, 是指报纸、期刊登载
其他报刊已发表作品的行为, 转载应注明原作者和出处 (525)
329. 报纸刊登的招商广告中单位名称、配套活动、展示范围等表达
不具有独创性, 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526)
330. 借鉴他人作品汇编新的作品, 只要新汇编作品的表现形式具有
独创性, 即受《著作权法》保护 (526)
331. 根据同一历史题材创作作品中的必要场景和有限表达方式不受
著作权法保护 (527)

332. “汇校”是对原作品演绎的一种形式，在未经原作者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汇校侵犯了原作者对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 …… (528)
333. 主要以传统民间音乐曲调为基础进行创作的音乐作品，应认定为改编的音乐作品 …… (529)
334. 使用他人根据民歌改编的音乐作品的付酬问题 …… (533)
335. 侵犯录音制品制作者权案件中对权利主体及行为事实的审查判断 …… (534)
336. 音像复制单位未能充分履行行政法规规定的验证义务，复制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音像制品的，应当与侵权音像制品的制作者、出版者等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 (535)
337. 在历史上对戏曲音乐曲作者署名不一致，无法查清相关事实的，其中一位署名作者主张著作权归己所有不予支持 …… (536)
338. 实用性与艺术性兼备的客体作为美术作品获得保护的条件 …… (537)
339. 美术作品的物权所有者，依照法律规定仅享有该作品的展览权，但该作品著作权的其他权利仍应由著作权人享有 …… (538)
340. 外国实用艺术作品不具备美术作品应当具备的艺术高度的，不能作为实用艺术作品获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 (539)
341. 动画影片中的角色形象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并且只有对该角色形象付出独创性贡献的公民才能成为作者 …… (541)
342. 指控他人注册商标中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并在产品销售、宣传时非法使用其美术作品应属民事权益争议 …… (543)
343. 对图片作品著作权权属的证明 …… (544)
344. 将他人作品作为商标使用时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 …… (545)
345. 对雕塑作品进行合理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义务 …… (546)
346. 宗教领袖的塑像是宗教场所的一个组成部分，塑像著作权应由宗教场所承办单位享有 …… (547)
347. 对于整台戏剧的演出，演出单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演者 …… (548)
348. 侵犯表演者权案件中对权利主体及侵权人身份的审查判断 …… (549)
349. 演艺经纪公司与演员签订的演艺合同及其中演出安排条款的性质及效力 …… (550)
350. 影片发行权许可合同纠纷中当事人按比例分成收入和瞒一罚十的违约赔偿责任的约定有效 …… (551)
351. 在摄制电影的过程中，对原著所作的增删改动属导演再创作许可范围内的活动，不构成对原著著作权的侵权 …… (551)

352. 长期电视节目预告表不具有著作权意义上的独创性，因而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擅自转载构成对民事权利的故意侵犯 (552)
353. 电视台在签订电视作品播放合同时，对代理人获得代理权的经过以及代理权限范围注意不够，未尽审核义务，以至发生侵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554)
354. 未经权利人许可在无线电视台播放电视剧，侵害权利人的电视传播权 (555)
355. 电影作品中的“独立制片人”概念不具有《著作权法》上的法律含义 (555)
356. 境外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以获得行政审批为条件 (556)
357. 行政区划图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 (557)
358. 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拒不提供软件源程序的，可推定双方软件之间构成实质相同 (558)
35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以他人研发软件读取其设定的特定文件格式构成对其软件著作权的侵犯，主张他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559)
36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中采取公证取证的方式合法有效 (562)
361. 根据游戏软件的特点进行现场勘验，认定双方游戏软件所体现的场景、人物、音响等外观与感受完全相同，结合本案其他证据推定诉争游戏软件程序代码相同，从而认定本案被告构成侵犯诉争软件的著作权 (563)
362. 计算机中文字库的作品属性 (564)
363. 经相关计算机软件调用运行后产生的字体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的判定 (565)
364. 表格类表达方式具备独创性的判断 (567)
365. 在认定市场管理公司侵犯知识产权民事责任时，应坚持知识产权人利益保护与商品交易市场行业发展以及商户经营自由的有效平衡，结合个案进行综合裁量 (568)
366. 关于与家谱有关的素材或公有领域的信息，不具有独创性，不应当受著作权法保护 (569)
367. 药品说明书与作品在法律属性上存在差异 (571)
368. 药品知识产权的保护途径 (571)
369. 模型作品的认定标准 (572)

三、涉网络著作权

370. 涉及互联网新类型案件的审判理念 (573)
371. 妥善处理保护著作权与促进信息网络产业发展和保障信息传播的关系 (576)
372.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577)
373. 技术中立规则的司法适用 (578)
374. “通知 - 删除”程序中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与责任承担 (579)
375. 关于网络环境下“通知与移除”规则的适用问题 (580)
376. 数字图书馆侵犯著作权案件中重复诉讼的认定与赔偿责任的确定 (581)
377. 网络服务提供者过错的认定 (583)
378. 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应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 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584)
379. 信息存储空间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的判定 (586)
380. 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链接服务涉及侵犯著作权 (587)
381. 作者在互联网个人主页上登载自己的文章是在网络空间传播作品的行为, 他人未经作者同意擅自转载的, 构成对作者著作权的侵害 (590)
382.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将他人作品上传至互联网, 且未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著作权人获得合理的报酬, 影响了著作权人在网络空间作品著作权的行使, 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 (592)
383. 对涉及网络的公证证据的审查判断 (593)
384. 在个人网页上发布作品的作者和发表时间的认定 (594)
385. 域名纠纷案件认定恶意的条件 (595)
386. 人民法院在审理域名纠纷案件中关于驰名商标的认定 (597)
387. 注册、使用的域名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 且无正当的注册、使用理由, 并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认的, 应认定为恶意注册、使用域名 (597)
388. 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的法律问题 (600)
389. 涉及音乐电视和网络的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审理问题 (601)

四、诉讼程序问题

390. 主张在先著作权适格主体的证明 (602)
391. 对他人是否享有在先著作权的审查认定 (603)
392. 外国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能否采信 (604)
393. 合同的仲裁条款不能约束合同约定以外的行为，也不能约束
共同侵权纠纷的其他当事人 (605)

第五章 技术合同

394. 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政策精神 (607)
395. 技术转让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分与判断 (608)
396. 技术转让合同中出让方技术资料真实保证义务的延续性 (610)
397. 技术受让人应否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外继续支付转让费 (611)
398. 专利技术被许可人能否依据合同权利瑕疵担保条款免除
侵权责任 (612)
399. 专利技术许可方按合同的约定，向专利技术接受方提供包含专利
技术的专用生产设备，使其用于生产和销售专利产品
的，不构成“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情形 (613)
400. 专利权人与非专利权人共同作为专利许可合同一方
当事人时的权利行使限制 (613)
401. 如何理解《合同法》第 341 条所称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和
转让权 (615)
402. 未经登记和公告的专利权转让协议效力认定 (616)
403.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中欺诈行为认定的基本原则 (617)
404. 对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中“产品”的理解与受托方欺诈
行为的认定 (618)
405. 技术工业化合同中合同目的的认定 (620)
406. 履行审批或行政许可手续与技术合同效力的关系 (621)
407. 技术合同所涉的产品或者服务需要行政审批和许可对技术
合同效力的影响 (622)
408. 《民事诉讼法》第 24 条规定的技术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623)
409. 知识产权诉讼中当事人放弃证据鉴定申请后，对该证据
真实性的审查判断 (624)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

410. 重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增强市场活力 (627)
411. 加强高科技领域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纠纷案件的审理，有效遏制科技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创新环境 (628)
412. 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条件与标准 (628)
413. 关于技术创新、自由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的界限 (631)
414. 竞争自由与公平的关系 (632)
415. 竞争自由与消费者权益的关系 (633)
416. 模仿自由与不正当竞争的界限 (634)
417. 互联网市场领域技术创新、自由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的界限 (634)
418. 行业性规范可以作为认定行业惯常行为标准和公认商业道德的事实依据 (635)
419. 单位内部职位竞争，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的“市场竞争” (636)
420. 互联网市场背景下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规定的适用 (637)
421. 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认定要素 (638)
422. 被诉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时的停止使用责任 (640)
423. 不正当竞争行为中“企业名称”和“姓名”的界定 (642)
424. 善意的在先使用行为不构成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 (644)
425. 停止侵权责任的承担，应当遵循善意保护原则并兼顾公共利益 ... (644)
426. 登记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生产经营相类似的产品，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646)
427. 注册商标侵犯他人企业在先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646)
428. 侵权人使用知名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恶意模仿造成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 (648)
429. 与“老字号”无历史渊源的个人或企业将“老字号”或其近似的字号注册为商标后，以“老字号”的历史进行宣传的，应认定为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 (649)
430. 当事人不规范使用企业名称依法应当承担行政责任，但其有关商誉和受损害的相关民事权利仍应受到保护 (651)